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2017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263,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我们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关于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公司的注册资本条款作相应修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涛、费一文、顾强

2018年7月30日